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建函〔2022〕34 号

关于安庆汇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年产 50 吨奈玛特韦原料药、150 吨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庆汇辰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5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年产 50 吨奈玛特韦原料药、150 吨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代码：2201-340877-04-05-614633，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位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安庆汇辰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41204.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2 万元。主要利用厂区原 102、103、104 车间，共用现有仓库、办公楼、质检楼、综合楼、公用工程楼、中央控制室、罐区及泵房、三废处理区等配套设施生产高端原料药中间体。项目分两个阶段进行建设，共七个主产品，六个副产品，各产品建设阶段及设计生产规模分别为：一阶段主产品包括 3000 吨/年碳酸亚乙烯酯（VC），1000 吨/年氟代碳酸乙烯酯（FEC）、500 吨/年二氟代碳酸乙烯酯（DFEC）、500 吨/年硫酸乙烯酯（DTD），副产品包括 2277 吨/年氯化钠、370 吨/年碳

酸乙酯 (EC)、490 吨/年二氯代碳酸乙酯; 二阶段主产品包括 50 吨/年奈玛特韦、50 吨/年中间体 (CP-W1001)、100 吨/年中间体 (PF-B-07), 副产品包括 75 吨/年盐酸 (30%)、270 吨/年氯化钠、300 吨/年硫酸铵、810 吨/年氢溴酸。

本项目已取得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文件, 所属行业类别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符合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区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按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自动切换装置以及雨水排口在线监测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高盐废水、高浓度生产废水和低浓度废水 (设备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其它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高盐废水依托现有高盐废水处理装置 (100 吨/天) 进行蒸馏处理; 本项目需新建一套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为 700 吨/天, 设计工艺为 “水解酸化+IC 厌氧池+二级 A/O+二沉池”, 其中高浓生产废水首先经 “隔油气浮+多相催化氧化” 处理, 处理后与蒸馏冷凝水、其它低浓度废水一并进入调节池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指标执行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明管排放, 一企一管的排水管理要求,

污水总排口必须按规范设置采样明渠及环保图形标志，同时配套建设流量计和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各级环保主管部门以及污水处理厂联网。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各个防渗区应达到相应的防渗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和污泥库房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设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监控计划，规范设置各监控井，对厂区附近地下水进行定期跟踪观测，监测其水位、水质变化情况。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气、投料废气、罐区废气、高盐废水蒸发处理废气等。

你公司应分别以车间作为废气收集单元，按照废气性质分类收集处理。含卤废气由“碱喷淋+深冷+超重力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无卤废气经RTO燃烧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本项目利用一期的5个储罐应采用氮封处理，并且呼吸阀通过管道收集后连接进入原一期工程项目的6#废气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和危险废物仓库废气合并处理，处理工艺为“一级碱洗喷淋塔+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本项目新建的2个CEC储罐应采用氮封处理，并且呼吸阀通过管道收集后连接进入原一期工程项目的7#废气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和污水处理站废气一起处理，处理工

艺为“碱洗喷淋塔+生物滤池”)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厂内各排气筒须按照要求规范设置,预留采样口,定期对机泵、压缩机、阀门等设备进行泄漏检测工作,减少装置逸散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中HCl、甲苯、二氯甲烷、乙酸乙酯、甲醇、VOCs的排放执行安徽地标《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SO₂、NO_x、硫酸雾、HBr等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的相关要求。项目应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500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噪声,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和相应标识牌的建设工作,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项目投产后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密闭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精馏残渣(液)、冷凝废液、吸收废液及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高盐废水蒸馏残液等危险废物应分类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1464.29平方米),污水处理污泥存放在污水处理站内设置的一处污泥库房(50平方米)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

部《“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对各类固废的处理处置必须满足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

（五）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完备的风险应急预案，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治理单元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进入事故池（1800 立方米），各类废水和事故废水不进入周边水体，你公司应按要求进一步规范事故应急池的管理，确保事故应急池落实防渗措施，落实管线可视化要求，保持污水事故池有效容积；事故状况下需对事故废气采取紧急收集措施。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确保发生环境风险时，将危害降低到最小，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六）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

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八）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和在线监测相关要求，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及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三、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大气环境污染因子新增 NO_x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64 吨/年，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16.86 吨/年；水环境污染因子新增 COD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14.47 吨/年(接管量)、2.902 吨/年(外排环境量)，新增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58 吨/年(接管量)、0.435 吨/年(外排环境量)。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

你公司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其他要求。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高新区环保局，并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请高新区环保局加强项目日常监管。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5MA2U38E48C)



信息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

抄送: 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高新区环保局,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庆高新环建函〔2025〕11号

关于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锂电池添加剂甘露醇碳酸硫酸酯纯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函

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锂电池添加剂甘露醇碳酸硫酸酯纯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508-340877-04-01-398868，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结论，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承诺书》相关承诺内容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安庆高新区丁香路 99 号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 102 车间内。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利用 102 车间购置溶解釜、结晶釜、分层釜、离心机、干燥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 吨甘露醇碳酸硫酸酯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同时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所需其余手续应按规定办理齐全后方可投入运营。

四、你公司应在项目建设地张贴环境影响评价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开展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五、若项目的规模、采用的治理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履行环评文件报批手续。

六、请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我局将依法查处,并向

社会公开。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5年9月8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41212052301



中品检测

Zhongpin Testing Technolog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QZP-2604076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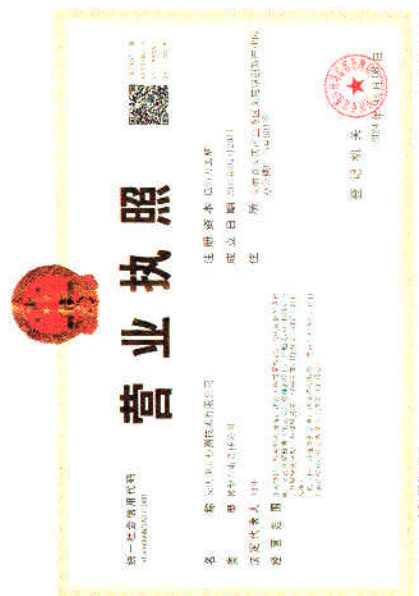
委托检测

安庆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涂改无效；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 3、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 4、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6、本公司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一、监测概况

委托单位	名称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工
	联系电话	18712188285
受检单位	名称	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庆市高新区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监测指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石油类、溶解性固体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4 月 16 日、4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4 月 23 日
检测单位	名称	安庆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创新产业园 25 栋 6 楼整层
	电话	0556-5555092
解释与说明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本公司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2 储罐、危废库废气排放口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3 理化室 2、试剂室 1、试剂室 2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4 车间含卤废气排放口出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5 电子专用材料工艺废气排放口出口	DA00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6 RTO 燃烧废气排放口出口	DA005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	1 厂界上风向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3 厂界下风向 2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4 厂界下风向 3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5 厂界上风向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6 厂界下风向 1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7 厂界下风向 2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8 厂界下风向 3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9 厂内 (102 车间外)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10 厂内 (104 车间外)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废水	1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石油类、溶解性固体	4 次/天, 2 天
噪声	1	西厂界	N1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2	东厂界	N2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3	北厂界	N3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三、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信息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编号、型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QZP-MA-037/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FID1 检测器) 气相色谱仪 (FID2 检测器)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AQZP-MA-041/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388-2024	AQZP-MA-002/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AQZP-MA-043/P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AQZP-MB-120/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AQZP-MB-099/JK-LG30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0 级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QZP-MA-037/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FID1 检测器) 气相色谱仪 (FID2 检测器)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AQZP-MA-041/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AQZP-MA-002/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AQZP-MA-043/P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7μ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AQZP-MB-023/PH-100/ 笔式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AQZP-MA-002/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AQZP-MA-007/SHP-16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AQZP-MA-041/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AQZP-MA-002/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QZP-MA-001/FA22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AQZP-MA-042/OIL45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重量法	AQZP-MA-001/FA22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QZP-MB-026/AWA5688/ 2 级/多功能声级计	/
备注: 本公司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四、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4-1

监测点 位及编 号	排气 筒高 度	监测 日期	监测 指标	监测频次	温度 (℃)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污水处理站废 气排放 口出口 (DA00 1)	25 米	2026 年 4 月 14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23.2	9.2	8433	8.50	0.0717
				第 2 次	23.6	9.3	8499	8.90	0.0756
				第 3 次	22.4	9.3	8503	9.10	0.0774
			氨	第 1 次	23.2	9.2	8433	0.85	0.00717
				第 2 次	22.5	9.8	8947	1.26	0.0113
				第 3 次	23.2	9.6	8787	1.20	0.0105
			硫化氢	第 1 次	23.2	9.2	8433	0.007	0.0000590
				第 2 次	22.5	9.8	8947	0.030	0.000268
				第 3 次	23.2	9.6	8787	0.021	0.000185
			臭气浓 度（无 量纲）	第 1 次	22.8	9.2	8469	199	/
				第 2 次	22.4	9.8	8948	229	/
				第 3 次	22.9	9.6	8808	199	/
		2026 年 4 月 15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23.6	9.8	8916	29.5	0.263
				第 2 次	22.4	9.8	8937	31.5	0.282
				第 3 次	22.3	9.7	8855	28.9	0.256
			氨	第 1 次	21.7	9.7	8922	1.38	0.0123
				第 2 次	23.6	9.8	8916	1.04	0.00927
				第 3 次	23.2	9.7	8831	1.52	0.0134
			硫化氢	第 1 次	21.7	9.7	8922	0.007	0.0000625
				第 2 次	23.6	9.8	8916	<0.007	/
				第 3 次	23.2	9.7	8831	<0.007	/
			臭气浓 度（无 量纲）	第 1 次	22.1	9.7	8911	229	/
				第 2 次	24.4	9.8	8903	173	/
				第 3 次	22.5	9.6	8767	229	/

备注：1、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为连续 1 小时采样的平均值；
2、“<”表示监测指标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监测方法；
3、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表 4-2

监测点 位及编 号	排气 筒高 度	监测 日期	监测 指标	监测频次	温度 (℃)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储罐、 危废库 废气排 放口出 口(DA0 02)	25 米	2026 年 4 月 16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19.1	12.9	24099	1.89	0.0455
				第 2 次	19.5	12.8	23802	1.82	0.0433
				第 3 次	19.3	12.7	23663	1.95	0.0461
		2026 年 4 月 17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33.2	2.0	3454	2.16	0.00746
				第 2 次	31.7	2.2	3925	2.85	0.0112
				第 3 次	30.6	2.2	3958	2.12	0.00839
理化室 2、试剂 室 1、试 剂室 2	15 米	2026 年 4 月 16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26.2	3.2	2016	3.99	0.00804
				第 2 次	25.4	3.6	2272	4.07	0.00925
				第 3 次	22.2	3.4	2168	3.34	0.00724
		2026 年 4 月 17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22.3	2.1	1343	1.89	0.00254
				第 2 次	23.6	3.0	1900	1.80	0.00342
				第 3 次	23.8	1.9	1198	1.84	0.00220
车间含 卤废气 排放口 出口(D A004)	25 米	2026 年 4 月 14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20.9	8.25	6403	5.20	0.0333
				第 2 次	20.6	8.42	6558	4.22	0.0277
				第 3 次	20.6	7.97	6216	4.93	0.0306
		2026 年 4 月 15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27.8	7.20	5454	2.01	0.0110
				第 2 次	26.7	7.32	5533	2.13	0.0118
				第 3 次	26.6	7.59	5734	2.60	0.0149
电子专 用材料 工艺废 气排放 口出口 (DA00 6)	25 米	2026 年 4 月 14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20.4	4.5	2859	2.33	0.00666
				第 2 次	15.7	4.2	2761	2.27	0.00627
				第 3 次	14.4	4.3	2800	2.15	0.00602
		2026 年 4 月 15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18.2	5.5	3560	30.7	0.109
				第 2 次	19.6	5.0	3229	32.0	0.103
				第 3 次	20.2	5.5	3523	27.3	0.0962
备注：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为连续 1 小时采样的平均值。									

表 4-3

监测点 位及编 号	排气 筒高 度	监测 日期	监测 指标	监测频次	温度 (℃)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RTO 燃 烧废气 排放口 (D A005)	25 米	2026 年 4 月 14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32.0	3.29	10667	1.70	0.0181
				第 2 次	30.4	3.26	10694	2.06	0.0220
				第 3 次	29.2	3.21	10558	2.44	0.0258
			低浓度 颗粒物	第 1 次	32.0	3.29	10667	2.5	0.0267
				第 2 次	30.4	3.26	10694	1.8	0.0192
				第 3 次	29.2	3.21	10558	1.8	0.0190
			二氧化 硫	第 1 次	32.0	3.29	10667	<3	/
				第 2 次	30.4	3.26	10694	<3	/
				第 3 次	29.2	3.21	10558	<3	/
			氮氧化 物	第 1 次	32.0	3.29	10667	5	0.0533
				第 2 次	30.4	3.26	10694	<3	/
				第 3 次	29.2	3.21	10558	<3	/
			烟气 黑度 (级)	第 1 次	/	/	/	<1	
				第 2 次	/	/	/	<1	
				第 3 次	/	/	/	<1	
		2026 年 4 月 15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30.5	3.40	11044	59.4	0.656
				第 2 次	28.9	3.58	11703	47.2	0.552
				第 3 次	28.5	3.56	11717	51.1	0.599
			低浓度 颗粒物	第 1 次	30.5	3.40	11044	3.0	0.0331
				第 2 次	28.9	3.58	11703	3.8	0.0445
				第 3 次	28.5	3.56	11717	2.6	0.0305
			二氧化 硫	第 1 次	30.5	3.40	11044	<3	/
				第 2 次	28.9	3.58	11703	<3	/
				第 3 次	28.5	3.56	11717	<3	/
			氮氧化 物	第 1 次	30.5	3.40	11044	<3	/
				第 2 次	28.9	3.58	11703	<3	/
				第 3 次	28.5	3.56	11717	<3	/
			烟气 黑度 (级)	第 1 次	/	/	/	<1	
				第 2 次	/	/	/	<1	
				第 3 次	/	/	/	<1	
备注：1、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为连续 1 小时采样的平均值； 2、“<”表示监测指标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监测方法； 3、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5-1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6 年 4 月 14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3:00-18:00	厂界上风向	164	183	192
		13:00-18:00	厂界下风向 1	247	285	248
		13:00-18:00	厂界下风向 2	304	244	251
		13:00-18:00	厂界下风向 3	281	216	254
	非甲烷总烃 (mg/m^3)	13:00-18:00	厂界上风向	0.71	0.74	0.71
		13:00-18:00	厂界下风向 1	0.86	1.06	1.03
		13:00-18:00	厂界下风向 2	0.90	0.99	1.04
		13:00-18:00	厂界下风向 3	1.08	0.97	1.01
		13:00-18:00	厂内（102 车间外）	1.19	1.26	1.33
		13:00-18:00	厂内（104 车间外）	1.20	1.37	1.17
2026 年 4 月 15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9:55-14:55	厂界上风向	187	195	175
		9:55-14:55	厂界下风向 1	225	250	214
		9:55-14:55	厂界下风向 2	273	241	223
		9:55-14:55	厂界下风向 3	262	242	219
	非甲烷总烃 (mg/m^3)	9:55-14:55	厂界上风向	0.70	0.74	0.79
		9:55-14:55	厂界下风向 1	0.97	1.01	1.09
		9:55-14:55	厂界下风向 2	0.99	1.05	1.07
		9:55-14:55	厂界下风向 3	1.00	0.93	0.86
		9:55-14:55	厂内（102 车间外）	1.22	1.18	1.43
		9:55-14:55	厂内（104 车间外）	1.53	1.59	1.17
备注：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为连续 1 小时采样的平均值。						

表 5-2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6 年 4 月 14 日	氨 (mg/m ³)	13:00-20:00	厂界上风向	0.01	0.02	0.02	0.02
		13:00-20:00	厂界下风向 1	0.03	0.05	0.05	0.06
		13:00-20:00	厂界下风向 2	0.04	0.04	0.05	0.06
		13:00-20:00	厂界下风向 3	0.06	0.05	0.07	0.06
	硫化氢 (mg/m ³)	13:00-20:00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13:00-20:00	厂界下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13:00-20:00	厂界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13:00-20:00	厂界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5-19:10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3:17-19:22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10
		13:23-19:28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10
		13:29-19:34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10
2026 年 4 月 15 日	氨 (mg/m ³)	9:55-16:55	厂界上风向	0.01	0.02	0.02	0.01
		9:55-16:55	厂界下风向 1	0.03	0.04	0.02	0.05
		9:55-16:55	厂界下风向 2	0.03	0.03	0.04	0.04
		9:55-16:55	厂界下风向 3	0.06	0.04	0.05	0.05
	硫化氢 (mg/m ³)	9:55-16:55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9:55-16:55	厂界下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9:55-16:55	厂界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9:55-16:55	厂界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56-15:59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0:03-16:06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10
		10:11-16:14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10
		10:17-16:20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10

备注: 1、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为连续 1 小时采样的平均值;
2、“<”表示监测指标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出限详见监测方法。

六、废水监测结果

表 6-1

监测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			
监测点位及编号		污水总排口 (DW001)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监测指标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8 (25.2℃)	7.6 (25.6℃)	7.8 (26.2℃)	7.7 (23.5℃)
化学需氧量	mg/L	20.6	19.3	21.2	1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	4.8	5.1	4.9
氨氮	mg/L	35.0	30.6	32.5	34.9
总氮	mg/L	39.2	39.0	41.5	38.4
悬浮物	mg/L	16	15	18	15
石油类	mg/L	0.31	0.26	0.28	0.33
溶解性固体	mg/L	2068	2154	2298	2105

表 6-2

监测日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			
监测点位及编号		污水总排口 (DW001)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监测指标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7 (26.2℃)	7.7 (25.0℃)	7.7 (24.6℃)	7.7 (24.6℃)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1.4	10.6	1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	2.9	2.8	2.6
氨氮	mg/L	39.6	40.1	36.5	34.6
总氮	mg/L	44.9	41.0	42.7	47.4
悬浮物	mg/L	12	15	11	13
石油类	mg/L	0.27	0.25	0.35	0.32
溶解性固体	mg/L	2131	2222	2104	2327

七、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及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主要声源
			Leq	
2026 年 4 月 15 日	西厂界 N1	昼间 (21:32-21:37)	47	汽车行驶噪声+ 机械噪声
	东厂界 N2	昼间 (21:40-21:45)	54	汽车行驶噪声+ 机械噪声
	北厂界 N3	昼间 (21:51-21:56)	49	汽车行驶噪声+ 机械噪声
2026 年 4 月 15 日	西厂界 N1	夜间 (22:21-22:26)	44	汽车行驶噪声+ 机械噪声
	东厂界 N2	夜间 (22:09-22:14)	54	汽车行驶噪声+ 机械噪声
	北厂界 N3	夜间 (22:00-22:05)	51	汽车行驶噪声+ 机械噪声
2026 年 4 月 16 日	西厂界 N1	昼间 (18:11-18:16)	52	汽车行驶噪声+ 机械噪声
	东厂界 N2	昼间 (18:21-18:26)	58	汽车行驶噪声+ 机械噪声
	北厂界 N3	昼间 (18:29-18:34)	55	汽车行驶噪声+ 机械噪声
2026 年 4 月 17 日	西厂界 N1	夜间 (00:08-00:13)	44	汽车行驶噪声+ 机械噪声
	东厂界 N2	夜间 (00:00-00:05)	52	汽车行驶噪声+ 机械噪声
2026 年 4 月 16 日	北厂界 N3	夜间 (23:49-23:54)	46	汽车行驶噪声+ 机械噪声

报告结束

编 制 陶安琦



签 发 刘 伟



审 核 曹如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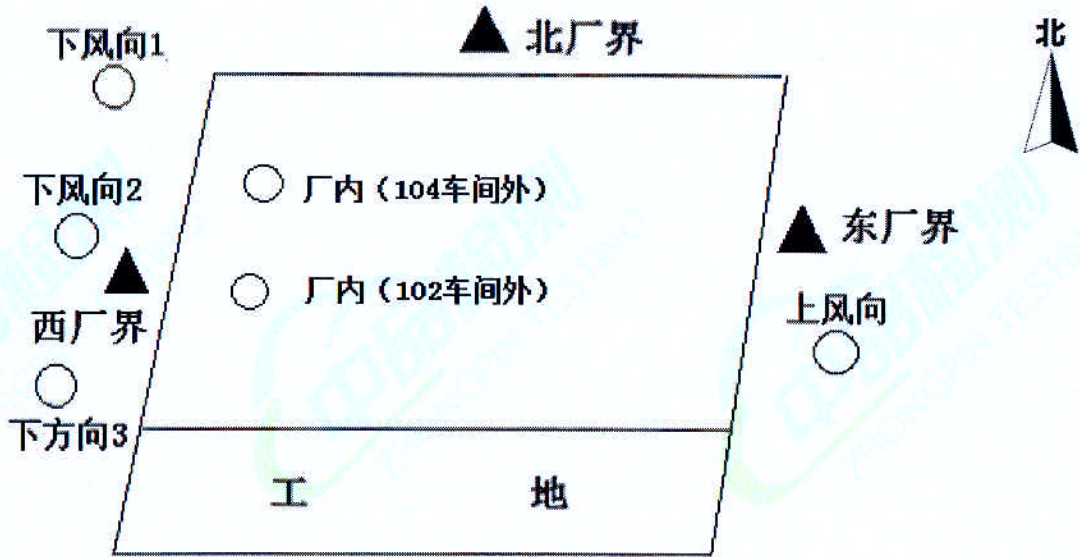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6 年 4 月 14 日	阴	东南	1.8-1.9	15.9-18.8	101.4-101.9
2026 年 4 月 15 日	阴	东南	1.7-1.9	20.7-22.1	100.8-100.9
2026 年 4 月 16 日	阴	东南	1.7-1.9	/	/
备注：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不在公司资质认证范围内。					

附件 2：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1、○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2、南厂界由于施工无法进入。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DJCM-20260101-

所属区域：安徽

签订地点：霍邱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 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金额（元）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3	见附件一	焚烧/填埋/物化	200L 桶
2	废包材	HW49	900-041-49	10			吨袋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0			吨袋
4	废浓缩液	HW06	900-404-06	500			200L 桶或吨桶
5	废乙腈	HW06	900-404-06	40			200L 桶或吨桶
6	废 CEC	HW06	900-404-06	10			吨桶
7	废焦油	HW11	900-013-11	600			200L 桶或吨桶
8	精馏残渣	HW11	900-013-11	400			200L 桶或吨桶
9	废 DMC	HW06	900-404-06	33			200L 桶或吨桶
10	废甲醇	HW06	900-404-06	7			200L 桶或吨桶
11	废 DCEC	HW06	900-404-06	4000			200L 桶或吨桶
12	污泥	HW45	261-084-45	500			吨袋或吨桶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样品及危险成分。

2.2 甲方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

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

2.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

2.4 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为乙方未按要求运输等原因导致包装容器泄露、危险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清单所载的危险废物等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运输车辆按我司进厂要求顺利进厂装运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协助装运）。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交甲方存档。

3.2 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乙方向甲方提供固废申报等技术咨询服务），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3.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

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3 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4.1 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系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乙方根据电子联单的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进行结算。甲方在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相应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如政府部门对税率作出调整，乙方开具发票的税率也做相应调整，但本合同处置单价（不含税）保持不变。）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5.1 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5.3 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4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5.5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6.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6.4、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环境污染防治责任

7.1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确保包装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防止泄漏、扩散。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对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保管，防止泄漏、扩散，确保处置场所的环境安全，采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技术和设备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因乙方处置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8.1 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8.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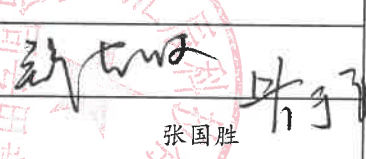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扫描件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6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8.7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张国胜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8956987933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805MA2U38E48C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522MA2MWLJY1H
地址：	安庆市高新区丁香路 99 号	地址：	六安市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电话：		电话：	0564-634500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	开户行：	江苏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账号：	34050168620809888999	账号：	12870188000168993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各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章
20135352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415220135352

1. 以上单价含: ☒处置费 ☒技术咨询服务费 ☒运输费 ☒增值税(税率6%)。

2. 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

3. 危险废物成分与送样成分不一时,按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协商。如含氟、溴、碘含磷、重金属等含量符合入厂标准,超出标准范围价格另议。

4. 以上处置危险废物吨数为本合同量的预估数量，最终以本次合同转移联单数量进行单价核算。

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定具体装运日程（一般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并提前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液）分类并集中摆放，装车时，甲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机械或人员负责装车。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0805MA2U38E48C001Q

单位名称: 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丁香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舒东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丁香路 99 号

行业类别: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5MA2U38E48C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23 日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安徽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200 吨锂电池添加剂甘露醇碳酸硫酸酯纯化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如下：

厂区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6 年 4 月 14 日	甘露醇碳酸硫酸酯	0.667t/d	0.667t/d	100%
2026 年 4 月 15 日	甘露醇碳酸硫酸酯	0.667t/d	0.667t/d	100%
2026 年 4 月 16 日	甘露醇碳酸硫酸酯	0.667t/d	0.667t/d	100%
2026 年 4 月 17 日	甘露醇碳酸硫酸酯	0.667t/d	0.667t/d	100%

特此证明！

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锂电池添加剂甘露醇碳酸硫酸酯纯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40877-04-01-592272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丁香路 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 度 59 分 25.334 秒， 30 度 33 分 27.26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锂电池添加剂甘露醇碳酸硫酸酯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200 吨锂电池添加剂甘露醇碳酸硫酸酯		环评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审批文号		庆高新环建设函[2025]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编制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阴市联众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阴市联众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05MA2U38E48C001Q		
	验收单位		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庆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2.83%		
	实际总投资		3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2		所占比例（%）		2.8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800			
运营单位		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05MA2U38E48C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9680					1.178			2.146						
	化学需氧量	0.491					1.178			1.669	1.669					
	氨氮	0.068					0.177			0.245	0.24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01								0.001	0.64					
	挥发性有机物	1.084						0.153		1.237	32.234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